

安徽建筑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

院团函〔2023〕5号
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 发展对象实施办法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、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学校，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(以下简称“推优”)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培养优秀团员，不断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，提高学生团员素质，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，永葆党的青春活力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“推优”对象基本条件

(一)推荐对象为年龄在18-28周岁，自愿申请入党并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青年。

(二)每期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10%，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，一般为每学期第二个月。

（三）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先进个人，团龄在一年以上，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，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

（四）上一学年内未受院级及以上处分，无（晚归、迟到、早退、挂科、旷课、通报批评等）违纪记录，上学年无未通过科目。

二、“推优”对象具体条件

（一）政治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（三）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，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和创新创业比赛实践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，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

（四）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。

三、“推优入党”工作的基本程序

1. “推优”工作采用民主评议的方式，具体要求见“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”

2. 各团支部每期推荐“推优”对象，经各专业辅导员审核，报学院团委审定，对推优结果公示存档并报相关党组织。

3. 经学院团委充分讨论通过后，根据有关文件要求，推荐对象所在的党组织接到推荐材料后，可及时作进一步的考核和考察，确定积极分子身份，开始进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。

四、“推优”工作过程材料

1、单位材料：“推优”名单汇总表一份**电子版**；

2、个人材料：**纸质**“推优”登记表一份，团校结业证书复印件一份，**纸质**正方系统生成标准成绩单一份。

五、“推优”工作时间安排

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，每学期一批，一般为每学期第二个月。

共青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3年4月26日